

# 商业银行票据再(转)贴现业务核算探讨

郭晓<sup>1</sup> 张晓川<sup>1</sup> 许严冰<sup>2</sup>

(1.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5 2.哈尔滨啤酒(牡丹江镜泊)有限公司 哈尔滨 157000)

**【摘要】**本文分析了商业银行买断式再(转)贴现和回购式再(转)贴现业务的经济实质,并举例说明了两者会计处理方法的不同。

**【关键词】**买断式再(转)贴现 回购式再(转)贴现 经济实质

商业银行进行票据贴现后,若其资金紧张,可在贴现票据到期前以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向其他金融机构贴付一定的利息申请融通资金,其中融出资金的金融机构(即贴入人)为中国人民银行的称为“再贴现”;融出资金的金融机构(即贴入人)为其他商业银行的称为“转贴现”。再(转)贴现根据交易形式可以划分为“买断式再(转)贴现”和“回购式再(转)贴现”,两者经济实质不同,会计处理方法也不相同。但是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对再(转)贴现业务的核算规定并不详细、完整,容易使读者产生理解上的偏差。因此笔者拟从经济实质入手,结合相关会计准则具体规定,对商业银行办理商业汇票再(转)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 一、《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对商业银行再(转)贴现业务核算的规定及不足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对商业银行办理再(转)贴现业务融入资金的核算,只在“2021 贴现负债”科目账务处理中有所涉及,规定如下:①企业持贴现票据向其他金融机构转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贴现票据的票面金额,贷记“贴现负债(面值)”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贴现负债(利息调整)”科目。②资产负债表日,按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贴现负债(利息调整)”科目。③贴现票据到期,应按贴现票据的票面金额,借记“贴现负债(面值)”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利息支出”科目。存在利息调整的,也应同时结转。

上述规定不够详细、完整,存在以下不足:

首先,只提到了“转贴现”业务,未提及“再贴现”业务是否也按照此规定处理。

其次,上述规定实际上只涉及“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部分账务处理,商业银行到期回购票据以后原“1301 贴现资产”账户的余额应该如何处理,这在《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全篇中都没有提及,整个业务流程的会计核算规定不完整。

再次,“买断式再(转)贴现”业务在经济实质上与“回购式再(转)贴现”业务不同,但是其业务处理在《会计科目和主要

账务处理》全篇中也没有提及。

以上种种不够详尽之处使读者在学习过程中难以理解甚至产生误解,而要全面、正确地掌握商业银行票据再(转)贴现业务的账务处理,需要分析“买断式再(转)贴现”与“回购式再(转)贴现”经济实质上的差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 二、买断式再(转)贴现业务经济实质及其会计核算

1. 商业银行买断式再(转)贴现业务的经济实质。买断式再(转)贴现是商业银行将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票据到期,贴入人作为票据的债权人向付款人收取票款,贴出票据的商业银行不再保留到期收款权利。由此可见,买断式再(转)贴现实质是票据的所有权及该项资产的收益均发生了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将该金融资产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2. 商业银行买断式再(转)贴现业务的会计核算。办理再(转)贴现时,商业银行应以融入资金金额增记资金头寸资产,按票面金额减记原“贴现资产”账户,减记尚未摊销完的原办理贴现业务产生的递延负债,将它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票据到期,由持有票据的金融机构(贴入行)向付款人收取票款。

下面以买断式再贴现为例说明商业银行(贴出行)的账务处理:

例 1:工商银行某市支行 4 月 25 日持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买断式再贴现,汇票面额 320 000 元,该汇票 2 月 15 日签发,4 月 5 日贴现。5 月 25 日到期时,中国人民银行向承兑银行收款,并按时收到划回款项,贴现率假设为月 2‰,再贴现率假设为月 2.475‰。

(1)4 月 25 日工商银行某市支行办理再贴现时:

再贴现利息=320 000×30×(2.475‰÷30)=792(元)

取得的再贴现款=320 000-792=319 208(元)

原“贴现资产——面值”账户借方余额 320 000 元和“贴现资产——贴现利息调整”账户贷方余额 1 066.67 元应该转销。由于贴现日和再贴现日之间未经过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贴现息的摊销,所以,“贴现资产——贴现利息调整”账户余额即办理贴现时的贴现息=320 000×50×(2‰÷30)=1 066.67(元)。

工商银行某市支行根据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退回的再贴现凭证,办理转账,其账务处理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款	319 208
贴现资产——贴现利息调整	1 066.67
贷:贴现资产——贴现面值	320 000
利息支出——再贴现利息支出	276.67

(2)再(转)贴现汇票到期,再贴现中国人民银行(即贴入人)作为持票人直接向付款人(承兑人)收取票款,贴出行不作账务处理。

(3)如果再贴现中国人民银行(即贴入人)不获付款,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持票人可以向他的前手要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即贴入人可以向申请再贴现的商业银行追索票款。以此规定为依据,有一种观点认为买断式再贴现是带追索权的票据转让,票据风险仍保留在贴出行,并未发生转移,在办理再贴现时,贴出行只能确认负债的增加,不能确认资产的减少。

但是笔者认为,由于我国的商业汇票中绝大部分是银行承兑汇票,发生无款可付或拒绝付款的可能性比较小,因此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贴出行在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再(转)贴现时应确认资产的减少。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6 月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再贴现业务统计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对于买断式再贴现业务,贴出行应减少票据融资项下的“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数据也体现了这种思路。

### 三、回购式再(转)贴现业务经济实质及其会计核算

1. 商业银行回购式再(转)贴现业务的经济实质。回购式再(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特定价格向其他金融机构出让票据获得资金,并以合同形式约定回购期限,回购到期日由贴出商业银行按固定价格购回票据,凭票据于到期日向承兑人收取票款的贴现行为。这种转让实质是贴出行以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为抵押品融入资金的行为,票据权利未发生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固定价格将该金融资产回购”表明“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不应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因此,贴出商业银行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而是应当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2. 商业银行回购式再(转)贴现业务的会计核算。办理再(转)贴现时,商业银行应以融入资金金额增记资金头寸资产,按票面金额增记“贴现负债”账户,两者差额确认为递延资产,并按权责发生制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分期摊销。回购到期日贴出

商业银行按合同价格购回票据,减记“贴现负债”账户以及资金头寸资产,减记尚未摊销完的递延资产并将其转入当期损益,然后凭票据向承兑人收取票款。

下面以买断式再贴现为说明商业银行(贴出行)的账务处理:

例 2:工商银行某市支行 4 月 25 日持 5 月 25 日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回购式再贴现,汇票面额 320 000 元,该汇票 2 月 15 日签发,4 月 5 日贴现,合同约定回购到期日为 5 月 15 日,再贴现利率为月 2.475‰。5 月 15 日工商银行某市支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按票面金额购回票据。5 月 25 日,票据到期工商银行某市支行向承兑银行收款,并按收到划回款项。

(1)4 月 25 日办理回购式再贴现时:

再贴现利息=320 000×20×(2.475‰÷30)=528(元)

取得的再贴现实款=320 000-528=319 472(元)

工商银行某市支行根据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退回的再贴现凭证,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款	319 472
贴现负债——再贴现负债(利息调整)	528
贷:贴现负债——再贴现负债(面值)	320 000

(2)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再贴现天数分摊未确认再贴现利息支出=320 000×5×(2.475‰÷30)=132(元)。其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再贴现利息支出	132
贷:贴现负债——再贴现负债(利息调整)	132

(3)5 月 15 日,回购到期日,工商银行某市支行根据合同约定将贴出票据回购。按票据的票面金额,借记“贴现负债——再贴现负债(面值)”科目,按实际支付的票据回购款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同时将“贴现负债——再贴现负债(利息调整)”账户余额,结转入“利息支出”账户。其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负债——再贴现负债(面值)	320 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款	320 000
借:利息支出——再贴现利息支出	396
贷:贴现负债——再贴现负债(利息调整)	396

(4)5 月 25 日,商业汇票到期,工商银行某市支行向票据承兑人收取票款,其账务处理同“票据贴现”业务,此处不再赘述。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9 年第 2 号,2009-10-16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再贴现业务统计的通知.银发[2011]159 号,2011-06-27